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5 执 858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3楼。

法定代表人：张可学。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莉，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水磨沟区红光山路卡森海派名家家具店，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B座1-2层。

经营者：宋文春。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水磨沟区红光山路卡森海派名家家具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2019)新0105民初55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水磨沟区红光山路卡森海派名家家具店银行存款2958617.7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执行费31986.18元。

二、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